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查核報告

交通部

查核日期：107 年 12 月 27 日

目 錄

壹、受查核財團法人	2
貳、依據	2
參、查核時間及地點	2
肆、查核小組成員及分工	2
伍、查核範圍	2
陸、受查核財團法人概況	2
柒、查核結果	4
捌、總評及改進意見：	5
玖、附件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查核表（業務部分）	6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查核表（不動產部分）	12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查核表（會計財務部分） ..	15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查核表（人事部分）	19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查核表（章程及法規部分）	24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財團法人查核表（僅自評部分）	27

壹、受查核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以下簡稱電信協會）。

貳、依據

本次實施查核係為年度例行性檢查，依據「交通部主管郵電類財團法人查核計畫」規定辦理。

參、查核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107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臺北市信義路 1 段 21-3 號，中華電信大樓 101 會議室）。

肆、查核小組成員及分工

一、領隊：郵電司林副司長茂雄。

二、成員及分工：

（一）業務部分：郵電司鄭科長傑元、陳科員彥安。

（二）不動產部分：總務司蔣科長家榮、王科員錦蓮。

（三）會計財務部分：會計處鄧科員量方。

（四）人事部分：人事處楊專員皓翔。

（五）章程及法規部分：法規委員會林編審冠亨。

伍、查核範圍

本次檢查範圍係以業務、不動產、會計財務、人事及章程法規等 5 大類進行查核。

陸、受查核財團法人概況

一、設立依據：

電信協會係繼承管理前台灣遞信協會及遞信職員共濟組合產業，於民國 40 年 9 月 3 日依本部電信總局台字第 996 號指令，依民法有關財團法人設立規定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申請設立「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並於民國 40 年 11 月 8 日完成法院登記，取得法人資格，創立時基金為 779 萬 3,699 元（與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共有）；107 年 5 月 14 日法人登記財產總額為 9 億 9,288 萬 5,160 元。

二、設立目的：

電信協會係繼承管理前台灣遞信協會及遞信職員共濟組合產業，以創辦或投資電信相關事業，協助發展電信業務，推動電信或社會相關公益事務，及協助或支援政府辦理各項事務為宗旨。

三、組織概況：

電信協會依據 98 年 2 月 2 日總統府公告之立法院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第（十一）項及 98 年 11 月 26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修正其捐助章程第 6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明訂董事及監察人半數以上之席次應由本部人員擔任。現置董事 9 人、監察人 3 人，其中 5 席董事、2 席監察人由本部人員擔任，其餘 4 席董事、1 席監察人則由本部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現職員工中選任之。

依據捐助章程第 9 條規定，電信協會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並函報本部核可。董事長對外代表電信協會，對內綜理會務。

董事會設業務、產業、會計、總務四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副組長 1 人，幹事若干人，分掌各組工作。

四、主要業務項目：

- （一）電信協會房地產之取得及處分事項。
- （二）電信協會房地產之使用借貸、租賃等管理事項。
- （三）辦理電信相關事業之投資事項。
- （四）推動國內外電信業者之交流與合作事項。
- （五）協助發展與電信業務有關之事項。
- （六）協助推動電信相關公益事務。
- （七）其他與電信協會宗旨相關之業務事項。

五、財務及房地資產概況：

（一）截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之財務概況：

- 1. 資產總額：新臺幣 13 億 5,685 萬 7,170 元（其中流動資產為新臺幣 5 億 7,792 萬 6,484 元、長期股權投資為 4 億 3,802 萬 8,304 元、固定資產為 3 億 4,090 萬 1382 元、其他資產為 1,000 元）。
- 2. 負債：164 萬 9,585 元（其中流動負債為 27 萬 6,915 元、其他負債為 137 萬 2,670 元）。

（二）截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之房地資產概況：

電信協會之現有土地為 240 筆、房屋為 40 筆，其中土地 141 筆(含捐贈土地上之 3 筆建物)業經 105 年 7 月 11 日第 5 屆第 4 次董事會通過捐贈政府，於報經本部同意後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配合辦理財產捐贈事宜，目前尚未辦理產權移轉。

柒、查核結果

本次行政檢查結果，查有下列缺失亟待改善（詳請參見附件查核表）。

一、業務部分：

- (一)為提升電信協會社會形象及存在價值，請研訂「電信或社會相關公益活動推動要點」，積極落實執行社會公益事項。
- (二)為降低資產管理成本及提升協會運作效率，請落實執行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要求台灣電信協會應儘速於 3 個月內完全檢討財產捐贈事宜，並於 1 年內儘速完成財產捐贈。」，除保留辦理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及維持會務運作所需資產外，其餘資產請儘速檢討朝捐贈國家方向辦理。

二、不動產部分：

為期電信協會資產有效管理及運用，請依查核表意見配合辦理。

三、會計財務部分：

經查尚無違失，請電信協會賡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人事部分：

人事部分尚無重大違失情形，請電信協會賡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章程及法規部分：

- (一)請賡續依本部監督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財團法人法將於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請電信協會先行檢視法人組織、業務及財務相關運作方式，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及其相關子法之規範，避免有牴觸情事。

(三)另電信協會之財產登記總額逾新台幣一億元，依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規定，有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原則及內部稽核制度之必要，請儘速研議相關規範，以避免牴觸財團法人法。

捌、總評及改進意見：

有關第柒項查核結果所列缺失及建議事項，請電信協會儘速檢討改善；另請配合本部行政查核作業，查核所需資料應逐案列冊並按查核表各項檢查項目整理所需佐證資料，以利查核人員審閱。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查核表（業務部分）

附件

財團法人名稱：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檢查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

檢查項目	自評	查核結果	備註
一、是否以從事交通公益事務為設立目的？	是。	一、電信協會公益活動支出除與科學工藝博物館「【107 年～110 年】電信博物館合作計畫」合作外，餘仍多屬贊助性質，建議增加自行規劃或實際參與活動之比率，落實協會社會公益責任，以提升協會社會形象及存在之價值。 二、查電信協會 108 年度公益活動預算編列 220 萬元，扣除 108 年度「【107 年～110 年】電信博物館合作計畫」預計支出 156 萬餘元，僅剩餘 64 萬餘元於其他公益活動，較以往預算編列數為少，請依該協會宗旨檢討強化公益活動預算之編列。 三、請電信協會應賡續建立其他長期永續性公益事務之專屬計畫，並研訂「電信或社會相關公益活動推動要點」，以利公平參與並落實推動。	7-1-1
二、是否有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不符合情事？	均無不符合之情事。	符合規定。	7-1-3

檢查項目	自評	查核結果	備註
三、是否向法院辦妥法人登記，並將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本部備查？	均依規定向法院辦理法人登記事項，並將證書影本送部備查。	符合規定。	9-1-1
四、設立許可或法院登記事項變更是否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 30 日內，報請本部許可？是否於收受本部許可文件之日起 30 日內，向法院為變更登記，並將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本部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均依左項相關規定辦理。 107/1 迄今已完成辦理 3 次董事異動變更登記，1 次財產總額異動均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作業。	符合規定。	9-1-4
五、是否每半年至少舉行 1 次董事會議且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	107 年度迄今已舉行 3 次會議，每次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	符合規定。	15-1
六、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不克出席者，除捐助章程有禁止規定者外，有否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出席之董事，是否僅受 1 人委託？受託人數是否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1) 107/1 迄今均全員出席，無人書面委託。 (2) 代理出席之董事均僅受 1 人委託。 (3) 受託人數未逾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符合規定。	15-1 15-2
七、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董事會或發生緊急情事時，董事會之召集是否依本要點第 15 點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辦理？	均依該項規定辦理。	符合規定。	15-3 15-4
八、董事會職權是否符合本要點第 16 點規定，並於捐助章程中規定？	是	符合規定。	16
九、董事會董事出席人數及決議方式，是否依本要點第 17 點第 1 項及第 2	均依該項規定辦理。	符合規定。	17-1 17-2

檢查項目	自評	查核結果	備註
項規定辦理？			
十、董事會之決議涉及特別決議者，是否於會議 10 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本部？是否有違反規定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1. 均依規定辦理。 2. 涉及特別決議事項，並無違反規定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情形。	符合規定。	17-3
十一、捐助財產孳息、捐贈及經許可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是否用以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章程所定之業務？	是，均用以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章程所定之業務。	符合規定。惟電信協會捐助財產多屬不動產，收入主要來自租金收入，惟租金收入約 85%用於支付房地稅捐，導致「捐助財產孳息」對於「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章程所定業務」之支出比率極低，考量不動產管理耗費協會大部分人力及經費成本，請電信協會在符合財團法人法及協會章程規範下，賡續執行立法院要求將協會資產捐贈國家之決議，以撙節不動產管理成本，將協會人力及經費專辦符合設立目的及章程所定之業務。	19-1
十二、處分捐助財產取得之對價或所得是否於 1 年內移轉為財團法人捐助財產之一部，且於轉帳之日起 30 日內變更登記？	均依規定辦理。	符合規定。	19-2
十三、公設財團法人不得動支捐助財產辦理章程所定業務。但經董事會決議及本部許可者，不在此限。	均依規定辦理	符合規定。	19-4
十四、上年度業務報告書	是，上年度業務報告書於	查電信協會 106 年決算書	22-1

檢查項目	自評	查核結果	備註
是否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報經董事會同意，並送本部查核？	107.3.28 提報董事會同意通過，並依規定時間內報部查核。	及業務報告經該協會 107 年 3 月 28 日第 5 屆第 15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 107 年 3 月 28 日函報本部查核，符合規定。	
十五、年度決算有財產總額變更情形者，是否依本要點第 9 點第 4 款規定辦理？（※以本表檢查事項第四項檢查）	是。	符合規定。	22-2 9-1-4
十六、下年度業務計畫是否於每年 7 月 15 日前報經董事會同意，並送本部查核？	是，均於每年 7 月 15 日前報經董事會同意，並送本部查核。	查電信協會 108 年度業務計畫書經該協會 107 年 7 月 10 日第 5 屆第 16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 107 年 7 月 13 日函報本部查核，符合規定。	22-4
十七、業務計畫及工作報告等文件是否依本要點第 27 點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是	符合規定。	27
十八、是否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提出年度目標，並於年度終了辦理該年度之績效評估？（※請檢附報部年度目標及函文）	是。 本會已依規定於 107.03.20 電協產字第 10700000028 號函報部查核。	符合規定。	29-2
十九、年度目標達成度為何？（※請逐項說明）	1. 租金收入達成率： (154,127 仟元/139,500 仟元)× 100%=110.5% 2. 協助電信技術、業務發展及推動社會相關公益活動項目均達原訂目標達成率。	一、查該協會 107 年績效評估表業務計畫面向(房地租金收入年度目標達成率、推動電信相關公益事務活動)年度目標，已達年度目標值。 二、電信協會應定期將協助電信技術、業務發展及推動社會相關公益	29-2

檢查項目	自評	查核結果	備註
		活動成果於董事會提報，以利董事及監察人了解及督導。	
二十、其他有關事項。	無	一、財團法人法 108 年 2 月 1 日正式施行，請確實依該法辦理業務相關事宜，所定之捐助章程及現行組織運作相關規定有與該法不符者，應儘速予檢討修正（本部郵電司 107 年 8 月 21 日郵發字第 1070502377 號書函諒達）。 二、請依財團法人法第 61 條規定，儘速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本部核定，以符法制。	
二十一、總評及改進意見。	均依據 鈞部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目前運作情形良好。	一、為提升電信協會社會形象及存在價值，請研訂「電信或社會相關公益活動推動要點」，積極落實執行社會公益事項。 二、為降低資產管理成本及提升協會運作效率，請落實執行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要求台灣電信協會應儘速於 3 個月內完全	

檢查項目	自評	查核結果	備註
		檢討財產捐贈事宜，並於1年內儘速完成財產捐贈。」，除保留辦理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及維持會務運作所需資產外，其餘資產請儘速檢討朝捐贈國家方向辦理。	

檢查人員：鄭傑元、陳彥安

註：

- 一、以上所稱本要點係指「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 二、備註欄數字符號代表與本要點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行政監督報告格式」有關之規定點次或章節，例如：「7-1-1」代表本要點第7點第1項第1款，「報3-2-1-8」代表行政監督報告格式第三章第二節第一小節第八項。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查核表（不動產部分）

財團法人名稱：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檢查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

檢查項目	自評	查核結果	備註
一、不動產之購買、處分或設定負擔是否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本部許可？	是。 不動產之處分均依規定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交通部許可。	1、查電信協會 107 年度尚無不動產購買、處分或設定負擔案件，爾後倘有上述情事，應依捐助章程等規定，提經董事會同意並報部許可始得辦理。 2、另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臨時提案：貴會不得進行資產變賣一事，本部業以 105 年 4 月 15 日交總字第 10550047951 號函請確實配合辦理在案，併此敘明。	17-2-4
二、不動產使用、借貸、租賃之管理情形為何？是否有造冊列管？	不動產使用、借貸、租賃均造冊列管(現場供檢)。	1、經現場查核，電信協會之「被占用不動產清冊」中，有將使用現況誤植為「未開發山坡地」之情事，該協會業於會後提供修正清冊，建議爾後應覈實檢視查填內容，俾免誤繕情事發生。 2、「建物閒置清冊」之「高雄市大義街 85, 85-185-2 號」房屋，已於 107 年 10 月 9 日完成滅失登記，請電信協會儘速辦理帳務異動作業，再將該筆建物於列管清冊以予刪除。	
三、年度目標達成度為何？ (※請逐項說明)	已超越預訂目標達成率。 不動產租金收入達成率： (154,127 仟元/139,500 仟元) $\times$ 100%=110.5%	電信協會不動產租金收入達成率 110.5%，已超越所訂目標值，爰本部無意見。	29-2

檢查項目	自評	查核結果	備註
四、其他有關事項。	無	1、電信協會前製具之閒置、被占用不動產清冊，請依前述意見修正並更新執行進度後，併同「房地閒置及被占用清查及處理計畫」函報本部審核。 2、依現場簡報資料所示，貴管建物筆數與地籍總歸戶不一致，係因電信協會為與會計帳務勾稽，配合會計帳務將 1 筆建物有多筆出租情形時，逕以多筆作為建物筆數。為符實際，仍應以地籍總歸戶數據為準(若未辦理建物保存登記，則以實際筆數列管)，並建議於財產清冊備註欄敘明出租情形，俾與會計帳務勾稽。 3、另據電信協會表示，與郵政協會共管歷史建築「臺南佳里郵便局」，擬由該會辦理整修一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文化資產之修復或再利用，應擬具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報經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核准始得辦理，爰本案歷史建築整修事宜，請確依上開規定辦理。	
五、總評及改進意見。	不動產使用、借貸、租賃等均依本會不動產管理及處分要點、不動產出租出售價格標準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目前運作情形良好。	為期電信協會資產有效管理及運用，請依前述意見配合辦理。	

檢查人員：蔣家榮、王錦蓮

註：

- 一、以上所稱本要點係指「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 二、備註欄數字符號代表與本要點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行政監督報告格式」有關之規定點次或章節，例如：「7-1-1」代表本要點第7點第1項第1款，「報3-2-1-8」代表行政監督報告格式第三章第二節第一小節第八項。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查核表（會計財務部分）

財團法人名稱：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檢查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

檢查項目	自評	查核結果	備註
一、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是否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規定？	本會基金之管理及運用均依據章程規定辦理。	無發現違反章程情事。	
二、有無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送本部備查？	本會已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並送鈞部備查。	業依規定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之資料。	附件 1
三、捐助財產是否全部移轉財團法人，以財團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金融機構，並報請本部備查？（請詳載金融機構名稱、專戶戶名、種類及儲存金額）	是。 本會所有財產均以本會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於金融機構。目前 台銀信義分行活儲存款【#054-002-755157】\$243,207,827 元整（至 107/11/30 止）。 台銀信義分行綜合存款【#054-008-016422】活儲部份\$24,031,715 元整（至 107/11/30 止）。 定存部分\$309,770,000 元整（至 107/11/30 止）。	一、財產已依規定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現金儲存於台灣銀行信義分行活存及定存。 二、另查截至本年 11 月 30 日，台銀信義活儲帳戶餘額 243,221,601 元、綜合存款餘額 24,031,715 元、定期存款餘額 309,770,000 元。	附件 2

檢查項目	自評	查核結果	備註
四、是否有建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報請本部備查？會計制度是否採曆年制及權責發生制，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已於會計制度中建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另會計師於辦理年度查核簽證時會就本會內部控制予以評估。會計制度採曆年制及權責發生制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一、會計制度採權責發生制及曆年制，並依內部審核處理程序及準則建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會計事務之處理，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二、會計制度於 94 年 9 月 14 日報部，本部業於同年 9 月 26 日同意備查。	附件 3
五、決算制度是否健全？上年度決算書是否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報經董事會同意，並併同會計師審查簽證之查核報告書送本部查核？	本會決算制度健全，皆依該等制度定期編製，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報經董事會同意，並併同會計師審查簽證之查核報告書送鈞部查核。	106 年度決算書暨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書於 107 年 3 月 28 日函報本部，本部於同年 5 月 10 日函復同意備查。	附件 4
六、預算制度是否健全？下年度預算書是否於每年 7 月 15 日前報經董事會同意，並送本部查核？	本會預算制度健全，皆依該等制度定期編製，均於每年 7 月 15 日前報經董事會同意，並送鈞部查核。	108 年度預算書業於 107 年 7 月 13 日函報本部，本部於同年 8 月 10 日函復同意備查。	附件 5
七、公設財團法人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會並未辦理政策宣導，亦無編列相關預算。	經查該協會並未辦理政策宣導，亦無編列相關預算。	

檢查項目	自評	查核結果	備註
八、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編製年度預算書？預算內容是否依業務性質妥作說明，並詳實表達？	本會均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編製年度預算書，預算書內容亦依業務性質妥作說明，並詳實表達。	108 年度預算書，係依照「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編製並表達。	
九、前項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查本部主管 5 家財團法人之 107 年度預算未經立法院完成審議程序，該協會尚符「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	
十、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編製年度決算書？決算內容是否依其業務性質妥作說明，並詳實表達？	本會均依「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編製年度決算書，決算書內容亦依業務性質妥作說明，並詳實表達。	查 106 年度決算書，係依照「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編製並表達。	
十一、經費預算、經費收支、財產清冊及財務報表等文件是否依本要點第 27 點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是。 本會目前經費預算、收支、財產清冊及財務報表等資訊均於交通部郵電司-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資訊公開區公開揭露。	經查已依「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27 點規定，將預、決算書之各項財務報表公開於網站上。	附件 6
十二、經費收支有無詳細記載於帳簿，並保存收支之原始憑證，以供本部查核？	本會經費收支均詳細記載於帳簿，並保存收支之原始憑證，以供 鈞部查核。	經抽查該協會 107 年 10 月份會計帳冊，相關經費收支已記載於帳簿，並保存收支之原始憑證。	附件 7

檢查項目	自評	查核結果	備註
十三、相關應報部許可或應報部備查事項（會計、財務部分）是否依規定辦理？	本會應報部許可或應報部備查事項皆依規定辦理。	該會會計、財務應報部備查事項，已依規定辦理。	
十四、是否有執行政府補助（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	否，本會無執行政府補助及委託辦理計畫。	該協會未執行政府補助（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	
十五、是否有投資事業？該投資事業是否依照規定程序報核？	本會轉投資事業為國際電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購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均依照規定程序報核。	107 年度未有新增轉投資事業之情事。	
十六、年度目標達成度為何？（※請逐項說明）	本會年度目標有二點： (1)增加收入來源部分，目標達成率設定為 100%，106 年實際達成率為 109.6%。 (2)節約支出，合理運用資源部分，106 年目標達成率設定為需逾 0.5%，實際達成率為 2.7%。	106 年度目標已達成。	
十七、其他有關事項。	無。	無。	
十八、總評及改進意見。	會計財務工作均依據鈞部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會目前運作情形良好。	經查尚無違失，請該協會賡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檢查人員：鄧量方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查核表（人事部分）

財團法人名稱：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檢查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

檢查項目	自評	查核結果	備註
一、董事會是否以 7 人至 15 人擇定一單數之董事組成之？若超過 15 人，有無報本部核准？	本會設置董事 9 人組織董事會。	一、查「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以下簡稱監督要點)第 10 點第 1 項規定略以，公設財團法人，置董事 7 人至 15 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其中 1 人為董事長，由本部選任之。但經本部核准者，董事總人數得超過 15 人。 二、復查該協會目前董事人數為 9 人，尚符合上開規定。	10-1
二、政府或交通機關(構)選任之董事，其任期是否依職務進退？	本會董事由交通部就交通部及中華電信公司現職員工中選任之，其中半數以上之席次由交通部人員擔任。其任期均依董事本職職務異動而進退。	一、查監督要點第 10 點第 2 項規定略以，董事之任期依職務進退。復查該協會捐助章程第 6 點規定略以，交通部公務人員選任之董事，其任期依職務進退。 二、再查該協會目前董事人數為 9 人，由本部人員擔任者計 5 人(王廷俊、黃其銓、李明慧、鄧逸琦、黃湘紋)，其任期均依董事本職職務異動而進退，符合上開規定。	10-2
三、董事長初任年齡，是否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是否即更換？	符合年齡規定。本會現任蘇董事長添財係初任第 5 屆董事，民國 51.9.4 出生，現齡	一、查監督要點第 10 點第 3 項規定略以，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	10-3 報 2-2-1

檢查項目	自評	查核結果	備註
	57 歲，未逾 62 歲。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 二、復查該協會董事長 <u>蘇添財</u> ，其初任年齡未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亦未滿 65 歲，符合上開規定。	
四、董事、監察人之任期，每屆是否逾 3 年？董事長之連任是否以 1 次為限？連任董事人數是否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	依本會捐助章程第 8 條規定董事、監察人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連任。依第 9 條規定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並函報交通部核可。連選得連任，連任以一次為限，以上均依規定辦理。	一、查該協會捐助章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監察人任期為 3 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復查第 9 條第 4 項規定，董事長連選得連任，連任以一次為限。但交通部公務人員受選任董事長者，不受連任次數之限制。 二、再查該會本屆（第五屆）董事、監察人之任期為 3 年（105 年 2 月 11 日至 108 年 2 月 10 日），連任董事計 4 人，其中由公務人員兼任董事者計 3 人（王廷俊、李明慧、鄧逸琦），爰實際連任董事人數為 1 人，未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6 人），符合上開規定。	10-4 報 2-2-1
五、監察人是否以 1 人至 5 人組成之？	本會監察人 3 人。	一、查監督要點第 10 點第 7 項規定，公設財團法人置監察人 1 人至 5 人，任期為 3 年，期滿得連任。	10-7

檢查項目	自評	查核結果	備註
		二、復查該會監察人為 3 人(屈美惠、楊茂森、張莉婷)，任期為 3 年，符合上開規定。	
六、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有本要點第 12 點規定情事？	均無該項規定情事。	一、查監督要點第 12 點略以，公設財團法人董事或監察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本部解除其職務，並通知登記之法院：(一)因刑事犯罪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不在此限。(二)破產宣告尚未復權。(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復查該協會無上開規定情事。	12
七、董事、監察人之出席費或車馬費，及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報酬支給基準(含變更)，有否經董事會決議，並報請本部核准？以上人員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行政院訂頒「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之規定？	1. 董事、監察人為無給職。 2. 董事、監察人出席董事會之兼職費及董事長、會務人員每月兼職酬勞支給標準，經依本協會第二屆董事會第 13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報奉交通部 97 年 11 月 6 日交人字第 0970052860 號函同意辦理。另自 107 年 9 月 1 日起本協會董監事人員(不含董事長及兼辦會務工作者)之兼職費支給方式，由按實際出席會議次數變更為按月支給新臺幣 2,000 元，並經鈞部 107 年 12 月 13 日交人字	查電信協會董、監事之兼職費支給基準及從業人員薪資報酬基準，尚符合「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定，並經本部同意備查在案，符合規定。	13 報 2-2-2

檢查項目	自評	查核結果	備註
	第 1075016299 號函同意在案。		
八、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從業人員是否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倘有，該等人員是否仍支領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又該等人員是否已依相關退休（伍、職）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辦理？	本會目前無上述人員。	查電信協會目前尚無退休（職、伍）再任人員，嗣後如有退休再任人員，應依相關退休（職、伍）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辦理。	報 2-2-3
九、兼職公務員之酬勞，是否由其本職務機關轉發？抑或由被兼職之財團法人直接支付？	(一)否。 (二)本會應兼職人員本職機關要求，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並另函知本職務機關。 (三)另自 107 年 9 月 1 日起本協會董監事人員（不含董事長及兼辦會務工作者）之兼職費支給方式，由按實際出席會議次數變更為按月支給新臺幣 2,000 元，並經鈞部 107 年 12 月 13 日交人字第 1075016299 號函同意在案。	據電信協會所附卷證資料，兼職公務員計有 7 人（董事 5 人、監察人 2 人），其兼職費發放均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	
十、年度目標達成度為何？（※請逐項說明）	均達成預訂目標值。	查該協會 107 年績效評估表人力管理面向之年度目標（董、監事之任期及選任符合監督要點），已達年度目標值。	29-2
十一、組織運作是否健全？	1. 本會組織及運作悉依捐助章程規定辦理。 2. 為精簡用人，目前總務組組長由產業組組長兼任。 3. 本會 107 年度迄今已召開	一、查監督要點第 15 點第 1 項及該協會捐助章程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會議至少每半年召開 1 次。	

檢查項目	自評	查核結果	備註
	三次董事會，召開日期分別為：107.3.28、107.7.10 及 107.11.21 日	二、復查該協會 107 年度召開 3 次會議，符合上開規定。	
十二、其他有關人事之事項。	董事長、各組組長、副組長及幹事，除產業組專職人員 2 人（2 人為派遣人員）外，均由中華電信現職人員兼任，均為無給職，僅依規定按月核支兼職酬勞。	無意見。	
十三、總評及改進意見。	本會人事部分均依據 鈞部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目前運作情形良好。	人事部分尚無重大違失情形，請該協會賡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檢查人員：楊皓翔

註：

- 一、以上所稱本要點係指「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 二、備註欄數字符號代表與本要點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行政監督報告格式」有關之規定點次或章節，例如：「7-1-1」代表本要點第 7 點第 1 項第 1 款，「報 3-2-1-8」代表行政監督報告格式第三章第二節第一小節第八項。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查核表（章程及法規部分）

財團法人名稱：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檢查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

檢查項目	自評	查核結果	備註
一、捐助章程有無載明目的、名稱及主、分事務所所在地？	有。 本會章程第一條載明目的、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尚符規定	6-1-1 6-1-2 6-1-3
二、捐助章程有無載明捐助人之姓名或名稱？	有。 本會章程第二條載明捐助人之姓名或名稱。	尚符規定	6-1-4
三、捐助章程有無載明捐助財產總額、種類及現金數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有。 本會章程第三條載明捐助財產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尚符規定	6-1-5
四、捐助章程有無載明組織、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	有。 本會章程第四、十條載明組織、業務項目及管理方法。	尚符規定	6-1-6
五、捐助章程有無載明董事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聘事項？有無載明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 3 年及期滿得連任之規定？	有。 本會章程第六~八條載明董事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聘事項。	尚符規定	6-1-7 10-4
六、捐助章程有無載明董事會之組織、職權、運作方式、會議之召開及決議方法？	有。 本會章程十二、十四條載明董事會之組織、職權、運作方式、會議之召開及決議方法。	尚符規定	6-1-8
七、捐助章程有無載明董事長之職權及產生方式？	有。 本會章程第九條載明董事長之職權及產生方式。	尚符規定	6-1-9
八、設有監察人者，捐助章程有無載明其名額、任期、職權及產生方式？	有。 本會章程第七、八條載明監察人名額、任期、職權及產生方式。	尚符規定	6-1-10
九、捐助章程有無載明執行首長之任用方式、任期及職權？	無。 本會並未設置執行首長。	尚符規定	6-1-11
十、捐助章程有無載明會計制度、會計年度之起訖期間及預算、決算之編送時限及對象？	有。 本會章程第十六、十七條載明會計制度、會計年度之起訖期間及預算、決算之編送時限及對象。	尚符規定	6-1-12

檢查項目	自評	查核結果	備註
十一、捐助章程有無載明解散或撤銷許可後剩餘財產之歸屬？（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有。 本會章程第二十二條載明，本協會解散或撤銷許可時，賸餘財產亦不以任何方式歸屬任何個人或私人企業，依法全部交由交通部解繳國庫。	尚符規定	6-1-13
十二、定有存立時期者，捐助章程有無載明其時期？	無。 本會並未定有存立時期。	尚符規定	6-1-14
十三、捐助章程有無載明訂定章程之年、月、日。	有。 本會章程載明訂定章程之年、月、日。	尚符規定	6-1-15
十四、捐助章程有無載明應由政府指派或改派之董事、監察人員額及其產生方式。	有。 本會章程第六、七條載明應由鈞部任免董事、監察人員額及其產生方式。	尚符規定	6-2
十五、設立目的、章程內容或業務項目是否違反法律或法規命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否。 本會設立目的、章程內容或業務項目並未違反法律或法規命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尚符規定	7-1-2
十六、其他有關章程及法規之事項。	無。	尚符規定	

檢查項目	自評	查核結果	備註
十七、總評及改進意見。	本會章程及法規均依據 鈞部相關規定辦理。 目前運作情形良好。	一、請賡續依本部監督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財團法人法將於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請電信協會先行檢視法人組織、業務及財務相關運作方式，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及其相關子法之規範，避免有牴觸情事。 三、另電信協會之財產登記總額逾新台幣一億元，依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規定，有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原則及內部稽核制度之必要，請儘速研議相關規範，以避免牴觸財團法人法。	

檢查人員：林冠亨

註：

- 一、以上所稱本要點係指「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 二、備註欄數字符號代表與本要點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行政監督報告格式」有關之規定點次或章節，例如：「7-1-1」代表本要點第 7 點第 1 項第 1 款，「報 3-2-1-8」代表行政監督報告格式第三章第二節第一小節第八項。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財團法人查核表（僅自評部分）

財團法人名稱：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檢查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

檢查項目	自評	備註
一、登記之財產總額為何？	本會登記之財產為新台幣 992,885,160 元。	
二、現有之財產總額為何？	現有之財產總額為新台幣 1,356,857,170 元（至 107.11.31 止）。	
三、捐助財產總額是否足以達成其設立目的或業務宗旨？	是，均足以達成本會設立目的或業務宗旨。	7-1-4
四、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本部撤銷、廢止許可或經法院宣告解散者，是否依民法或非訟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散及決算終結登記？	本會並無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鈞部撤銷、廢止許可或經法院宣告解散之情形。	9-1-5
五、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是否自行迴避？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有假藉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本會董事或監察人並未於執行職務時發生利益衝突，及假藉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之情形。	18-1 18-2
六、董事、監察人或其關係人，是否有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本會董事、監察人或其關係人，未有與本會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之情形。	18-3
七、財團法人之財產是否以其名義登記或儲存？有否存放或貸與董監事、其他個人或非經營收受存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	本會財產均以本會名義登記或儲存，並無存放或貸與董監事、其他個人或非經營收受存放款業務金融機構之情形。	19-3
八、財團法人有否為他人之保證人？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是否依據本要點第 20 點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辦理？	本會未為他人之保證人，且未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 本會第五屆第 4 次董事會決議：捐贈 141 筆土地予政府，公告現值共計 1,738,474,001 元，藉以協助政府辦理各項事務，目前均依規定辦理中。	20

註：

一、以上所稱本要點係指「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二、備註欄為本要點規定點次。

三、本表項目如有須實地查核時，視各財團法人個別狀況，區分業務屬性後，再依計畫查核分工辦理，並於業管查核表其他項中，填列查核結果。